

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人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恢621号	申请执行人：李伟章 被执行人：利建通 案外人：游瑞平	68000元	案外人游瑞平为东源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625执533号案件申请执行人，此前东源法院发函至本院参与分配本案案款，现将本案执行到位的和解扣划款68000元发放给案外人游瑞平。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